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8—93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1 月 20 日上午在国贸大厦 39 层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、财务部沈雪英经理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落实巡检整改通知情况的总结报告》。

深圳证监局于 2008 年上半年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巡回检查，并于 2008 年 8 月向本公司下达了“关于要求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”（深证局公司字〔2008〕74 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。

经过公司的努力，目前《通知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已基本得到整改，公司对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落实巡检整改通知情况的总结报告》。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关于清算关闭“上海公司”的议案。

本公司子公司——上海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公司”）是本公司设立在上海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本公司直接占 90%的股份，本公司子公司——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占 10%的股份。

由于上海公司完成了在上海市房地产项目的开发、销售工作，相关后续工作也已基本办理完毕，本公司决定关闭上海公司，在完成清算手续后办理上海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在 2008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、关于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，按照现代企业规范化治理的要求，本公司制定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内部控制制度》。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、关于清理关闭“美山置业公司”的议案。

美山置业有限公司（East Land Properties Limited，下称“美山公司”）在香港注册，本公司实际拥有其 100% 权益，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深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深业地产”）代为管理。

美山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从事少量房产的租售业务，这

些房产已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出售，款项全部转入“深业地产”。

2001 年后，美山公司未再开展任何具体经营业务，本公司决定清理关闭美山公司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及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22 日